项目名称：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21-DSJS-G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　购　人）：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包 2

项目名称：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包名称：垃圾分类收集桶

甲　　方：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丰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92500.00 ）

1、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产品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支付。

注：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自2025 年 11 月 7 日至2026 年 2 月 7 日止。

（2）项目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三、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垃圾分类收集桶	1100	个	175	192500	包括现场踏勘、采购、安装等
备注：采购人只需提供场地，其余的一切配套均由我司自行实施，并保证在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交付给采购人。						

四、项目服务要求

1、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2、提供的货物，如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且要承担采购人检测费用、误工费用等相关费用。

3、中标（或成交）人须设有 7×24 小时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设备（或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或成交）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且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 个工作日。

5、如标的物使用复杂，中标（或成交）人必须给予免费培，直到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为止。

6、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应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7、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项目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或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3、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项目使用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见合同附件1。

（3）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 11月 7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 11月 7日